

岳托事迹钩沉

蒋雨航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岳托是清朝开国时期的重要人物,在军事活动中率领将士屡立功勋,并在拥立新汗继位、调整满汉关系、开展兵部工作等政治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天聪年间,岳托得到皇太极的赏识,一方面是其出色的军事和政治能力,另一方面是皇太极希冀提高岳托等小贝勒的政治地位,巩固汗权。崇德以降,岳托虽两度遭到皇太极的政治打压,但仍受重用。他的功绩不仅奠定了个人的历史地位,亦对其家族影响深远。

关键词:清朝;岳托;军事;政治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365X(2023)03-0042-09

多罗克勤郡王(满文转写为“doroi bahame kicembi giyūn wang”)岳托(满文转写为“Yoto”),清代文献亦作岳讬,生于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卒于清崇德四年(1639),是清太祖努尔哈齐次子和硕礼烈亲王代善的嫡长子。他自幼丧母,因深受祖父努尔哈齐的喜爱,蒙以抚育宫中。成年后,他不仅在军事上劳绩卓著,亦在政治上多有建树,推动了后金(清朝)政权的兴起。清帝出于对岳托著绩的嘉许,准许其子孙世袭罔替郡王爵位。因此甚有必要对岳托的生平事迹进行钩稽,这不仅将充分展现清代八大“铁帽子王”之一的克勤郡王家族的早期历史发展轨迹,亦可从侧面反映清初纷繁复杂的政治情况。目前国内学界对于岳托个人已取得一些研究成果,主要有张玉兴《论岳托》、孙静《岳托民族思想探析》、邓磊《岳托卒年考》等,^①但仍有可探讨的余地。本文主要利用清代的官书及档案文献,揭示他在后金(清朝)兴起时所发挥的特殊作用及两度遭受政治打压的复杂情况,冀以推进对清朝开国时期重要历史人物的整体考察。

一、谋勇兼优的武将

纵观岳托的一生,他参与了后金(清朝)对明、蒙古和朝鲜的二十余场战争,屡立勋绩,突显了谋勇兼优的武干。

按照女真人的传统,男子十几岁便可“佩弓箭驰逐”^②。囿于史料记载,目前尚不得知岳托于何时开启戎马之旅,但《老档》提到他早在天命四年(1619)八月跟随莽古尔泰率兵收降海西女

^① 学术界关于岳托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张玉兴:《论岳托》,《东北地方史研究》1985年第4期,第38-45页;李景兰:《岳托》,载于何龄修、张捷夫主编《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0-39页;[美]恒慕义:《岳托》,载于[美]恒慕义主编:《清代名人传略》(上册),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8页;孙静:《岳托民族思想探析》,载于高翠莲主编:《民族史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73-184页;邓磊:《岳托卒年考》,《西部学刊》2019年第11期,第90-92页。国内外的一些清史论著、学位论文亦有关于岳托事迹的零散研究。

^② 辽宁大学历史系编:《建州闻见录校释·柵中日录校释》,沈阳:辽宁大学历史系内部出版,1978年,第44页。

真叶赫部的遗民。^①是时，后金夹在明朝、北元及朝鲜李朝三个政治体之间，对外军事活动频繁。天命年间，他主要参加了后金对明朝辽沈地区及蒙古内喀尔喀部的战役，并取得了可观的成绩。由于这一时期岳托大都随从父辈出征，在战场上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但他早年驰骋疆场的经历，使他的军事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培养和锻炼。天命后期，他从父亲代善手中分得统领镶红旗的权力，^②为日后在战场上大展身手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天聪元年（1627），岳托跟随阿敏等贝勒出征朝鲜。后金军队进入朝鲜境内后，以破竹之势直逼王京，迫使朝鲜国王遣使求和。岳托认为“汗与二位贝勒留家兵少，蒙古与明皆为我敌”，且“俘获颇丰，恐难收回”，应就此结束战事；而二大贝勒阿敏“指麾自专”，反对议和，甚至图谋久驻朝鲜。^③诸小贝勒及七旗大臣赞同岳托的观点，后金遂同朝鲜结盟。^④以此观之，岳托对后金面临的军事和政治形势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此番节制行事专断的阿敏，既避免了国家的分裂，又促成两国结盟，改变了后金腹背受敌的窘迫处境。天聪三年（1629）十月底，岳托与济尔哈朗率右翼兵大败五营明兵，收降马兰营、马兰口和大安营三城。^⑤次月，又打败明大同总兵官满桂、宣府总兵官侯世禄率领的援军，俘获千余匹马、百余峰骆驼。^⑥

天聪中期以来，岳托逐渐成为后金军队的骨干将领。天聪七年（1633）六月，他与德格类奉命率军进攻旅顺口。^⑦当地驻守的“兵马素称精壮”，但金兵分路攻克该城，尽毙守军，“俘获无算”。^⑧金军发动进攻前，岳托认定必得此城，采取了灵活变通的战略部署方案，并嘱咐萨木希喀要竭力而战，体现了他自身高超的军事指挥能力和英勇无畏的战斗精神，极大地鼓舞了官兵的作战士气。^⑨两军作战期间，萨木希喀、巴奇兰等人听从岳托的指示，在身受创伤的情况下“整兵杀敌”，立下战功。^⑩崇德三年（1638）八月，皇太极任命岳托为扬威大将军，统率八旗右翼军南下征明。^⑪这是岳托生平参与的最后一场战争。九月底右翼军行至墙子岭时，岳托根据获得的情报制定了兵分四路的进攻策略，最终率军攻克十一处战台。^⑫《国榷》记载：“建虏约蒙古大举，分入西协墙子岭……总兵吴国俊守墙子岭路，战败，走密云。总督蓟辽兵部右侍郎吴阿衡败没于密云。”^⑬他计取明朝设有重防的要塞，大败明兵，展现出清军无坚不摧的战斗能力。不幸的是，崇德四年（1639）正月他在山东济南府染上天花，薨于军中。^⑭

值得注意的是，《钦定宗室王公功绩表传》记载：“（天聪元年）八月，（岳托）败明兵于牛庄。”^⑮《钦定八旗通志》《清史列传》《清史稿》^⑯等书亦有类似的记载。但《清太宗实录》记载：“牛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祖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41页。

② 孟森著：《清史讲义》，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49页；杜家骥：《天命后期八旗旗主考析》，《史学集刊》1997年第2期，第28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463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463-464页。

⑤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77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512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22页。

⑧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乙编》（第二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08页；王鍾翰点校：《清史列传》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第103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35页。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35-36页。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366页。

⑫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376页。

⑬ [明]谈迁著：《国榷》卷九六，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5819页。

⑭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四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569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418页。

⑮ [清]佚名：《钦定宗室王公功绩表传》卷八，北京：中华书局影印版，2015年，第151页。

⑯ [清]铁保等撰：《钦定八旗通志》卷一二三，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2110页；王鍾翰点校：《清史列传》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第102页；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二一六，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8981页。

庄守臣奏报，明国有兵船十泊辽河，衔尾排列。我军乘船前进，敌人按兵不动，今集三旗兵往攻之。上命贝勒岳托率各旗官一员、兵三百人往觐。至是岳托奏言：‘敌船俱泊辽河，止有小船三、大船一，从小河而入。我守边官董世禄……率兵两岸夹击，四船并获。其守备一员、千总二员、百总二员、兵二百名，尽殪之。’”^①《旧满洲档》《内阁藏本满文老档》^②的记载大致相同。据此可知，此事应为岳托率军抵达牛庄后，向皇太极奏报驻边大臣已率军打败明兵，而非岳托率军打败明兵，故《钦定宗室王公功绩表传》等书所记显为讹误。

二、审时度势的贝勒

《八旗通志初集》记载：“是年（天命十一年），封岳托为贝勒。”^③《钦定宗室王公功绩表传》《钦定八旗通志》《清史列传》《清史稿》等书皆如是记载。^④但《满文原档》在天命四年十月就称呼岳托为贝勒，故此处为后世文献传抄错误。^⑤作为大贝勒代善的嫡长子，岳托在天命后期跻身执政贝勒的行列，获得了参与议政的权力。

天命年间，努尔哈齐的众子为了能够继承后金汗位，展开了激烈的角逐。阿敦阿哥事件便是努尔哈齐诸子争权的一个重要缩影。天命六年（1621）九月，努尔哈齐以阿敦挑唆诸贝勒不和、诋毁国政为由，将其囚禁于牢房。^⑥史载：“阿斗（即阿敦）曰：‘（皇太极）智勇双全，人皆称道者可。’”。事实上，代善自天命五年（1620）以来犯下了一系列错误，逐渐失去了在父汗心中的地位。皇太极“勇力绝伦，颇有战功”，且善于笼络人心，^⑦得到父汗的垂爱及诸小贝勒、诸大臣的支持。天命八年（1623）六月吴尔古代受贿案为代善告发，皇太极因知情不报受到处罚，德格类、济尔哈朗和岳托三人皆连坐受罚，^⑧表明岳托等人已然成为皇太极的追随者。天聪末年，萨哈廉强调皇太极视此三人“过于己子，恩养之厚，迥异众人”^⑨，亦可印证他们早年与皇太极形成了密切的同盟关系。

后金与中国北方地区其他游牧、渔猎民族建立的政权一样，实行贵族共议推举新君的制度。作为执政贝勒、旗主的岳托，自然拥有推选新汗的权力。岳托与萨哈廉在努尔哈齐病逝的当日共议后，谓其父曰：“四大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圣心，众皆悦服，当速继大位。”^⑩二子明确表态之后，代善只好顺势称“此吾夙心”^⑪，放弃对汗位的争夺。次日，代善提倡由皇太极继承汗位，得到众贝勒、大臣的支持。^⑫因此，岳托在拥立皇太极继位一事扮演了较为重要的角色。

是时，代善、皇太极二人最有希望继承后金的汗位。相比皇太极的“英勇超人”而言，代善

①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52-53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译注：《旧满洲档译注》（清太宗朝），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77年，第51-52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475页。《清太宗实录》记载“兵二百”，《旧满洲档》《内阁藏本满文老档》记载“共计约二百人”，稍有出入。

③ [清]鄂尔泰等撰：《八旗通志》卷一三六，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630页。

④ [清]佚名：《钦定宗室王公功绩表传》卷八，北京：中华书局影印版，2015年，第150页；[清]铁保等撰：《钦定八旗通志》卷一二三，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2110页；王鍾翰点校：《清史列传》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第101页；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一六，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8981页。

⑤ 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二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176页。笔者翻阅《满文原档》《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和《清实录》，认为清初八旗“台吉”和“贝勒”的含义是模糊的，在清初文献中四大贝勒皆称“贝勒”，其他贝勒既称“贝勒”，亦可称“台吉”。比如天聪元年后金出征朝鲜时，二大贝勒阿敏称“贝勒”，其他贝勒均称“台吉”。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祖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88页。

⑦ 辽宁大学历史系编：《建州闻见录校释·柵中日录校释》，沈阳：辽宁大学历史系内部出版，1978年，第45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祖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187-188页。

⑨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二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334页。

⑩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4页。

⑪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4页。

⑫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4页。

行事优柔寡断，“特寻常一庸夫”。^①天命末年，后金国内人心不稳、危机四伏，故皇太极更适合继承国君之位。岳托审时度势，迫使其父放弃对汗位的争夺，推动了汗位的顺利交接，维护了后金政权的稳定。皇太极即位后，对内进行一系列的政治改革，对外开拓疆土，逐渐扭转了天命末年后金政权内外交困的局面。历史事实证明，岳托的决定符合后金的国家利益。

三、佐理部务的重臣

天聪五年（1631）七月，后金设立六部，皇太极任命岳托“管兵部事”。^②正值壮年的岳托受到皇太极的器重，一方面是出于皇太极对其才干的认可，更为重要的是，他欲借助岳托等小贝勒的力量，加强对国家事务的管理与控制。

同年十月，后金在大凌河之战取得了胜利，获得了大批辽西汉人及土地，国内形势发生很大的变化。如何安置数量庞大的归降汉人群体，是后金统治者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次年正月，岳托主动向皇太极提出了善养汉人的主张：

先年克辽东、广宁，其汉人拒命者诛之，后复屠戮永平、滦州汉人。以是人怀疑惧，纵极力抚谕，人亦不信。今天与我以大凌河汉人，正欲使天下皆知我国之善养人也。臣愚以为若能善抚此众，嗣后归顺者必多。且更宣明前事，以告于众，则人皆信服矣。^③

从上奏的内容来看，岳托指出汉人对后金缺乏信任的根源在于后金军队的屠戮行为。当下国家必须调整对汉政策，妥善抚养新降汉人，以便获取他们的信任，提高国家的声誉，促使越来越多的汉人前来投诚，壮大国家的力量。

岳托认为给予家室和家产是善养汉人的根本前提。他按照这些新降汉人的身份地位，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首先，是针对明朝一、二品官员的安置问题。这些高官远离家室，“孤踪至此”，要将国中诸贝勒、大臣的女儿许配他们为妻。^④为了防止女方倚仗娘家权势欺凌汉官，要采取“咎在父母”、“事先告诫，违者治罪”^⑤的惩罚方式。通过缔结婚姻关系，拉拢上层汉官，使其与后金统治者形成共同的政治利益集团。其次，是旨在解决各级汉官的生计问题。他认为应令诸贝勒各出一屯，再从“每牛录各取汉人男妇一对、牛一头，各编为二屯”，拨给归降汉官。^⑥对于他们的仆从，要配以各牛录的寡妇为妻。他们拥有了丰厚的家费，便可在后金安居乐业。最后，是关于普通兵卒的安置问题。他一语道破唯有无以资生之徒，“恋此军饷”。^⑦为此，应赏以妻室、衣物，将他们变为“有身家之人”，“毋致一人失所”。^⑧新降汉人得以各安其业，便会信任与支持后金政权，对后金与明朝争夺天下十分有利。

同月，岳托破例在亲家佟养性的家中设宴，还赠予他许多贵重礼品。^⑨佟养性家族原为辽东地区汉化程度较深的女真人，熟悉明朝方面的情况，同辽镇汉官的联系紧密。后金统治者一直利用佟氏家族特殊的身份属性，积极发挥政治作用。一年前，皇太极委任佟养性总理“汉人军民一切事务”，

① 辽宁大学历史系编，王鍾翰辑录：《朝鲜〈李朝实录〉中的女真史料选编》，沈阳：辽宁大学历史系内部出版，1979年，第284页；辽宁大学历史系编：《建州闻见录校释·柵中目录校释》，沈阳：辽宁大学历史系内部出版，1978年，第45页。

②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九，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124页。

③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151-152页。

④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152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604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604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604页。

⑧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152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614-615页。

汉官均听其节制。^①在结亲宴席上，众人齐聚畅饮，展现了后金对汉官的“和睦仁爱之养”，^②政治意蕴颇深。

随着后金政权的发展壮大，境内的汉人与日俱增。皇太极意识到汉人对巩固统治的重要性，即位后采取优礼汉官、将部分汉人编户为民等措施，缓和满汉两族的关系。后金攻克永平之日，皇太极强调“明之土地人民，天已与我。是其民，即我民也。”^③天聪四年（1630）六月，他又下令将阿敏携回的汉人妇稚“编为户口，给以房舍衣食”，加以恩养。^④岳托以敏锐的政治眼光，在秉承皇太极恩养汉人的思想及实践基础上，顺应了后金发展的客观趋势，提出了一套自成体系的抚汉措施。他认识到家室、家产对汉人生活的必要性，体现出对农耕社会文化的了解，反映了满汉两族交流交往程度的日益加深。皇太极采纳了他的建议，晓谕妥善分养大凌河降人，汉官“均分隶八旗，永行安插”；至于大凌河百姓，一半赐予新降汉官为民，“其余令国中大臣各分四五人，配以妻室，善抚养之。”^⑤

这一主张的实施不仅极大改善后金国内汉人的社会地位，打破两族畛域，推进两族间迈向深层次的交流交往交融，增强后金政权的实力，亦足以触及后金的政权性质，有力地推进了后金政权转变为满蒙汉多族群的联合政权。祖可法在奏请进兵北京、山海关时，强调“皇上豢养各处投顺官兵，无不周全。”^⑥可见，这些汉人官兵受到皇太极的重用，逐渐成为后金（清朝）政权的中流砥柱。日后大批汉人将领的主动归附及汉军八旗的正式建立，亦与此时调整满汉关系密切相关。受时代条件的限制，岳托提出的善养政策固然有局限性。由于新降汉官无力抚养属众，以致“归降汉人逃者甚众”。^⑦实际上，在后金能够丰衣足食的是少数上层汉官，大多数下层汉人的生活处境依旧艰难。

入关前，兵部有颁布军律、传谕军令、核验各牛录武备、训练和调发军队等职责。皇太极经常并举出兵与行猎二事，认为“搜苗猕狩，原以讲习武事，必纪律严明，然后人不敢犯”。^⑧后金曾颁行法令，规定“凡出兵行猎时，有为盗者，论罪大小，或杀或鞭。”^⑨天聪六年（1632）十月，皇太极发现行猎时仍有行窃之人，要求诸贝勒、大臣查缉惩治。^⑩岳托依法对这些人进行了严厉的惩罚，并规定嗣后奴仆为盗，家主连坐。^⑪这是对女真人传统习惯法的继承与发展，虽带有落后的奴隶制色彩，但有助于加强行军纪律，提升后金军队的战斗力，亦可收到改善社会治安状况之效。

天聪八年（1634）二月，岳托上奏兵部关于各牛录如何赔补哨马的提议。皇太极下令免除各牛录的殷实人家数丁差徭，如遇哨兵马死，令其购买。^⑫由于各牛录之众无力赔补，且哨兵“任意驰骋，屡致马匹倒毙”，他请求裁减各牛录的厮役。^⑬是时，后金丕业未成，战事频仍，地寡人众，物产乏匮。他付诸行动协调兵民矛盾，旨在根据现实情况保障八旗马匹等武备的供应。因此皇太极听取了他的意见。次月，后金举行阅兵仪式。岳托“以战守纪律，指示众军”；听令后，各旗

①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八，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109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615 页。

③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六，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93 页。

④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104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613 页；《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156 页。

⑥ 辽宁大学历史系编：《天聪朝臣工奏议》，沈阳：辽宁大学历史系内部出版，1980 年，第 95 页。

⑦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二，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168 页。

⑧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二，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172 页。

⑨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二，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172 页。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659 页。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汉文译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661 页。

⑫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230-231 页。

⑬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231 页。

行营兵“步伐整齐，军威严肃”。^①由此可见，他平日注重严格训练将士，加强了后金军队的纪律建设。

天聪九年（1635）六月，岳托留驻归化城期间发现土默特部博硕克图之子暗中联络喀尔喀部与明朝，于是派兵堵截，^②迅速切断明蒙之间的私市贸易。他下令处死阴蓄异志的毛罕一党，巩固了后金对漠南蒙古地区的统治，维护了后金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利益。此外，他又先后派遣土默特人进剿合谋藏匿马、驼的阿禄地方拜兴之人及喀尔喀人，编审土默特部人丁，向土默特、鄂尔多斯二部授以法典，^③加强了后金对蒙古各部的管理。

总的来说，岳托有效地维系了后金兵部的日常运作，成为佐理部务的肱股之臣。皇太极曾谕启心郎等曰：“自设立六部以来，惟吏、户、兵三部，办事妥协，不烦朕虑。”^④汉臣扈应元在陈奏时亦指出“独兵部贝勒掌管兵权，井井有条。”^⑤他尽职尽责地处理兵部事务，促进了后金政权的转型升级，加强了皇太极的统治地位。

四、两度受到打压的功臣

崇德元年（1636）四月，皇太极下令“分叙诸兄弟子侄军功”，册封岳托为和硕成亲王，^⑥标志他以颁赐爵位的形式确定岳托作为清朝军功勋贵的合法身份。

同年八月，岳托受到指控。所犯罪状主要如下：一是曾派遣苏达喇至汗处直言“我父怨我，乞以黄马与我，仍还我父”，二是包庇、瞻徇莽古尔泰、硕托两位贝勒；三是“欲市恩于哨卒”，“妄冀上恩，邀为已有”；四是离间济尔哈朗、豪格与皇太极之间的关系。^⑦

岳托性情直率，素好“徇情庇护”^⑧。他突然遭受皇太极的打压，与皇太极伸张皇权不无关系。天聪末年，皇太极为了加强对国家的控制，重点打击正蓝、正红二旗贝勒的势力。岳托既为辅佐皇太极处理军政事务的重臣，亦为代善之子、莽古济之婿，同正红、原正蓝二旗的关系甚为紧密。天聪九年九月，岳托因偏袒岳母莽古济、父亲代善，受到处罚。^⑨次月，皇太极以岳托“知父妄行，不以理谏”，罚银四百两。^⑩

随着汗权的加强，六部承政自至启心郎皆获得了直接面奏的权力，管部贝勒的权力受到限制。^⑪豪格、岳托二人私下抱怨宜成格、穆成格为皇太极派来打探二人言行的奸细，为济尔哈朗告发。^⑫宜成格、穆成格分别为户部、兵部的启心郎，^⑬对二位贝勒确有劝谏之责。豪格、岳托反感二人，体现出他们对皇太极约束诸小贝勒权力的不满，政治态度发生变化。

皇太极改元称帝，标志后金（清朝）政权由贵族政治向皇权政治的成功转型。满洲统治集团内部的主要矛盾转变为专制皇权与八旗诸王贝勒的对立。^⑭此时岳托既掌管兵部事务，又与父亲代善同为亲王、旗主，处于国家政治舞台的核心。皇太极担心岳托倒向其父，形成一股威胁皇权的

①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八，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234 页。

② 关嘉禄、佟永功、关照宏编译：《天聪九年档》，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05 页。

③ 关嘉禄、佟永功、关照宏编译：《天聪九年档》，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06 页。

④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六，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213 页。

⑤ 辽宁大学历史系编：《天聪朝臣工奏议》，沈阳：辽宁大学历史系内部出版，1980 年，第 76 页。

⑥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二八，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372-373 页。

⑦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〇，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387-388 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第 262 页。

⑨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二五，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325-326 页。

⑩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二五，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332 页。

⑪ 姚念慈著：《清初政治史探微》，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213 页。

⑫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〇，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388 页。

⑬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八，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499 页。

⑭ 姚念慈著：《清初政治史探微》，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200 页。

潜在政治势力。他借机降罪于岳托，大大削弱了代善家族的势力，使其丧失与皇权相抗衡的能力。由于岳托的连襟豪格牵涉此案，皇太极认定他为同党，亦治其罪。皇太极维护皇权的决心由此可见一斑。

同时，他强调岳托虽怀有异心，但为“母后从幼抚养之弟”，应“大度待之”，下令将其降为多罗贝勒。^①之后，岳托依照当时满洲人的惯例，以“焚词警告”的方式向皇太极表示忠诚。^②如此一来，他既将岳托排除出政治权力的中心，亦加强了对岳托的控制与约束，阻抑了以代善家族为代表的两红旗势力的联合。

同年冬，皇太极重新任命岳托掌管兵部事务。^③岳托旋即恢复部任，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崇德年间的专制皇权立足未稳，皇太极并不能真正剥夺诸王的权力，只能在施加惩罚以示儆戒之后重新起用；^④二是皇太极打算征伐朝鲜，亟需栋梁之材；岳托军功卓著，深悉兵部事宜，与皇太极的关系亲如兄弟，是掌管兵部事务的不二人选。

次年八月，岳托再度获罪。时值外藩蒙古各部以宸妃生子“遣使进献驼马，上表庆贺”，皇太极命八旗二翼校射时，他先是拒绝挽弓，后又向蒙古使者投掷弓箭。^⑤岳托作为兵部贝勒，本应在校射时起表率作用，却公然违抗上意，做出傲慢狂妄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清朝的国家形象。众人一致认为岳托“骄慢”，理应论死。^⑥皇太极未允，下令解除其兵部职务，降为贝子，罚银五千两，暂时不得出门。^⑦

有学者指出皇太极借宸妃生子之际大赦庆贺，俨然是大位传子形式。^⑧这是他进一步加强专制皇权的表现。他欲将中原王朝的嫡长子继承制度与满洲人的传统观念相调适，采取皇位传给嫡子的制度。^⑨不久前，皇太极以征朝鲜及皮岛时王以下、诸将以上多违法妄行为由，命法司分别议罪。^⑩他希冀通过严惩不法的满洲贵族，强化君臣名分，树立起皇权至高无上的威严。岳托受到处罚，^⑪心中难免不悦，为此主动挑战皇太极的权威。他性格执拗，脾气暴躁，当抵抗无效时，索性以滥为滥，导致自己再度陷入尴尬的处境。崇德三年（1638）正月，皇太极训斥岳托后，复封他为贝勒，管理旗务。^⑫

①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〇，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388-389 页。《满文原档·张子档》记载：“emke mini jui, emke mini (++)eniye i ajigenci ujihе deo. jui mentuhun budun, deo silhingga ehe.” 参见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十册），台北：沉香亭企业社，2005 年，第 381 页。汉文翻译：一为朕之子，一为母后自幼抚养之弟，子愚庸，弟嫉妒。《内阁藏本满文老档》《清太宗实录》满文本亦如是记载。此处之“子”，即皇太极的长子豪格，“弟”为皇太极仲兄代善的长子岳托。岳托本应为皇太极的亲侄，却在此处被皇太极称呼为“弟”，笔者认为可能与岳托自幼为皇太极的生母叶赫那拉氏抚养有关。他和皇太极年龄相仿，又一同长大，二人关系亲如兄弟。《内阁藏本满文老档》系乾隆朝官方使用新满文对原本《满文老档》的誊写，《清太宗实录》历经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的多次修纂和校订，史料价值较高，故此处为史官误记的可能性不大。

②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〇，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389 页。

哈斯巴根先生指出，臣工起誓作为一种盟誓行为，在清初的国家内政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起誓者往往以生身生命为代价，保证对君主的绝对效忠。参见哈斯巴根著：《清初满蒙关系演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68-76 页。

③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二，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403 页。

④ 姚念慈著：《清初政治史探微》，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251 页。

⑤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八，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499 页。

⑥ 王鍾翰点校：《清史列传》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22 年，第 104 页。

⑦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八，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499 页。

⑧ 陈文石著：《明清政治社会史稿》（下册），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 年，第 504 页。

⑨ 定宜庄先生指出，早期的满族人像中国古代的其他北方民族一样，盛行一夫多妻制。虽然崇德年间清朝的后宫制度开始向一夫一妻制转化，但并妻制的形式犹存。皇太极册封的五宫后妃皆具备“妻”的地位，故宸妃所生之子属于嫡子。参见定宜庄著：《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61-64 页。

⑩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六，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468 页。

⑪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六，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478 页。

⑫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第 262 页。

五、死后殊荣

崇德四年（1639）三月，皇太极得知岳托病逝后，“恸哭久之”，辍食三日。^①可见他对岳托离世的哀痛之深。四月底，他追封扬武大将军、多罗贝勒岳托为克勤郡王。册云：

奉天承运宽温仁圣皇帝制曰：“尔多罗贝勒岳托，先虽获罪，后用尔为扬武大将军，往征明国。尔能毁破边关，攻取城堡，所至摧锋陷阵，克成大功。闻尔寿终，不胜悲悼，是用追封尔为多罗克勤郡王，显尔勋名，永垂奕世。”^②

册文不仅回顾了岳托跌宕起伏的一生，亦高度赞扬了他在崇德三年（1638）南征明朝时所立的卓著勋劳，并表达了皇太极对他的猝然长逝悲不自胜，体现了二人的深厚情谊。

一个多月后，岳托部下阿兰柴、桑阿尔寨告发其生前曾与莽古济公主夫妇谋逆。^③额驸琐诺木供称岳托给予弓刀、“至家见公主哭泣”等事俱系属实，但绝无谋反之心，与公主交谈的内容“总属闲语”。^④皇太极断定“此事非虚”，但岳托已死，告发者“功罪俱不足议”。^⑤此事之虚实，如今已难稽考。结合前文的分析，笔者认为不能排除岳托对莽古济等人谋逆一事知情的可能性。此时原正蓝旗的势力已完全由皇太极一系掌握，处罚岳托对集中皇权无益。皇太极顾念二人的手足之情，最终宽宥其罪。^⑥

入关后，清帝仍然追念岳托的功绩。康熙二十一年（1682）三月，康熙派遣佟国维前往岳托坟地致奠。^⑦同年十一月，康熙下令为岳托立碑，以记其功。^⑧乾隆八年（1743）九月，乾隆亲至其墓赐奠，并赋诗云：“开国承家日，于藩夹辅资。一时扶王业，四海定丕基。懿德书金匱，佳城奠玉卮。银潢天共远，百世笃宗支。”^⑨此诗既赞扬了岳托在清朝开国时佐助帝业的殊勋茂绩，亦点明皇帝铭记其功，亲临园寝赐酹，最后指出他的功劳惠及子孙。乾隆四十三年（1778）正月，为了激励宗室子孙建功立业、报效朝廷，乾隆下令恢复开国有功诸王的原本封号，并配享太庙。^⑩由是岳托家族承袭之平郡王，复号为克勤郡王。

同年，乾隆下令将岳托入祀盛京贤王祠。^⑪在东巡盛京时，他亲赴其园寝赐酹，并赋诗云：“每陈开国策，均合圣人心。不少赳桓众，独嘉干略沉。佳城留故里，致奠重躬临。彰善俾观感，伊予此意深。”^⑫此诗既表达了对岳托超群出众的才能与谋略的称颂，亦道出皇帝先遣官致祭，复至其园寝赐奠，是为了表彰他的功劳。乾隆四十八年（1783）九月，乾隆再次亲临其墓赐奠。^⑬嘉庆、道光两位皇帝东巡时，亦遵循乾隆八年的定例亲赴其园寝赐奠。

清朝皇帝对岳托的后人也较为优渥，准许其家族世袭罔替郡王爵位。有清一代，“克勤”的封号虽几经变更，岳托家族共计十三世十七人获封郡王爵位。^⑭自复号“克勤”以来，共有九位岳托的后人承袭该爵。岳托子孙在触犯法律时，清朝皇帝会酌情从宽处罚。乾隆二十七年（1762），岳托五世孙庆恒缘事降为贝子。多年后，乾隆念他尚属因公犯罪，其祖岳托又“为国宣力，颇立军功”，

①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四五，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601 页。

②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四六，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609-610 页。

③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四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622 页。

④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四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622 页。

⑤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四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622-623 页。

⑥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四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623 页。

⑦ 《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二）卷一〇一，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17 页。

⑧ [清]鄂尔泰等撰：《八旗通志》卷一三六，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3635 页。

⑨ [清]铁保等撰：《钦定八旗通志》卷一二三，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年，第 2113 页。

⑩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十四）卷一〇四八，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4 页。

⑪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十四）卷一〇六五，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245 页。

⑫ [清]铁保等撰：《钦定八旗通志》卷一二三，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年，第 2113-2114 页。

⑬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十五）卷一一八九，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897 页。

⑭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六一，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701 页。

复赏郡王爵位，^①体现了对宗勋子孙的优恤。当袭爵者犯有重罪时，王爵将会改由该家族其他支系的子孙承袭。

由于岳托在崇德三年（1638）南征中立下了汗马功劳，死后被皇太极追封为郡王。入关后，清帝东巡祭奠岳托，并为其立碑、赋诗，乾隆还命其配享太庙、入祀贤王祠，足以证明岳托在清朝的历史地位之高。岳托子孙享受朝廷的各种优待，可见岳托的功绩对其家族影响之深。

结语

作为满洲统治集团核心成员的岳托，在清朝历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军事方面，他在后金（清朝）对明朝、蒙古和朝鲜的战争中表现出高超的军事谋略和英勇的作战精神，为后金（清朝）入主中原、统一全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政治方面，努尔哈齐去世后，岳托积极支持众望所归的皇太极继承汗位，保证了后金政局的稳定；六部设立以后，他在融洽满汉关系、开展兵部工作等方面作出巨大的贡献，促进了后金政权的转型升级，巩固了皇太极的统治地位。

岳托的政治身份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是皇太极在天聪、崇德时期对其采取不同政策的重要因素。天聪年间，他得到皇太极的信任与重用，一方面是凭借拥戴太宗继位之功，以及自身卓越的军事、政治才能，另一方面是皇太极欲利用岳托等小贝勒的力量，顺利地推进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崇德以降，他两度获罪降爵，主要是皇太极加强专制皇权的结果。皇太极与诸小贝勒关系的变化，及岳托与正红、原正蓝二旗贵族的亲属关系，导致岳托极有可能成为皇太极强化皇权的障碍，故皇太极对其采取了打压和重用相结合的策略。同时，亦与他自身的性格有关。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岳托虽屡有过失，但不可否认其对后金（清朝）政权的巩固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皇太极追封他为克勤郡王，便是对其军功的充分肯定。入关后，清帝推崇岳托的功绩，并对他的后人亦施以恩泽。岳托家族作为清代的“八大铁帽子王”家族之一，在清朝宗室中的地位较为显赫，可谓世代享受殊荣。要而言之，岳托是清代克勤郡王家族历史地位的奠基人。相比清初其他旗主而言，岳托至死未得以恢复亲王爵位，乃人生一大遗憾。

[责任编辑：闫立新]

^①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十三）卷九九五，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303页。